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1 | (a)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夏其才先生為董事 | | |
| 2.2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3. | 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至依據第4項決議案中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 | | |
| 7. |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閣下之投票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以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彼等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